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长布经济合作社，长布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坵村经济联合社，演澄经济合作社、小令经济合作社、西岭经济合作社（共有），小令经济合作社，演澄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坵村南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48.60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土地管理

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集体土地面积 0.10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66 公顷（园地 0.09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7 公顷）；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集体土地面积 19.35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788 公顷（耕地 0.5298 公顷、园地 0.6362 公顷、林地 4.92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907 公顷）、建设用地 10.0042 公顷、未利用地 0.1707 公顷；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埗村集体土地面积 16.70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359 公顷（耕地 2.7872 公顷、园地 4.1566 公顷、林地 1.40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901 公顷）、建设用地 4.9512 公顷、未利用地 0.0149 公顷；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集体土地面积 12.11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296 公顷（耕地 3.1869 公顷、园地 5.13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15 公顷）、建设用地 3.1859 公顷；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村集体土地面积 0.32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20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林地 0.00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67 公顷）、建设用地 0.063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979	120	11.748	120	11.748	23.496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087	120	1.044	120	1.044	2.088
	建设用地		0	240	0	/	/	0
	未利用地		0	240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经济联合社，第	耕地	水田	0.0002	120	0.024	120	0.024	0.048
		水浇地	0.5296	120	63.552	120	63.552	127.104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6362	120	76.344	120	76.344	152.688

一经济合作, 第四经济合作, 长布经济合作社, 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长布经济合作、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机场控制区)	林地	4.9221	120	590.652	120	590.652	1181.304
	其他农用地	3.0907	120	370.884	120	370.884	741.768
	建设用地	10.0042	240	2401.008			2401.008
	未利用地	0.1707	240	40.968			40.96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坵村经济联	耕地	水田	0.0717	97.5	6.99075	97.5	6.99075	13.9815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合社, 演澄经济合作社	园地	0.0184	97.5	1.794	97.5	1.794	3.588
	林地	0.016	97.5	1.56	97.5	1.56	3.12
	其他农用地	0.1367	97.5	13.32825	97.5	13.32825	26.6565
	建设用地	0.5583	195	108.8685			108.868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埗村经济联合社, 小令经济合作社, 演澄经济合作社, 演澄经济合作社, 小令经济合作社, 西岭经济合作社(共有)(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2.1411	120	256.932	120	256.932	513.864
		水浇地	0.5744	120	68.928	120	68.928	137.856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4.1382	120	496.584	120	496.584	993.168
	林地		1.386	120	166.32	120	166.32	332.64
	其他农用地		3.2534	120	390.408	120	390.408	780.816
	建设用地		4.3929	240	1054.296			1054.296
	未利用地		0.0149	240	3.576			3.57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第四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2.0221	97.5	197.15475	97.5	197.15475	394.3095
		水浇地	0.8905	97.5	86.82375	97.5	86.82375	173.6475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5.1012	97.5	497.367	97.5	497.367	994.734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5986	97.5	58.3635	97.5	58.3635	116.727
		建设用地	3.0393	195	592.6635			592.663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经济联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机场控制区）	耕地	水田	0.2743	120	32.916	120	32.916	65.832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3	120	3.6	120	3.6	7.2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129	120	1.548	120	1.548	3.096
		建设用地	0.1466	240	35.184			35.184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11.31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村南阳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002	120	0.024	120	0.024	0.048
		林地	0.0051	120	0.612	120	0.612	1.224
		其他农用地	0.2567	120	30.804	120	30.804	61.608
		建设用地	0.0637	240	15.288	/	/	15.288
		未利用地	0	240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

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本次共计安排留用地8.4309公顷，其中对已取得用地批复（花国土〔1992〕地批字第375号、花国房地批字〔1998〕第249号、花国房地批字〔1998〕第257号、花国房地批字〔1997〕第286号、花国土〔1992〕地批字第261号、花国土〔1993〕地批字第146号、花国房地批字〔1997〕第294号、花国土〔1993〕地批字第296号、花国房地批字〔1998〕第246号、花国房地批字〔1997〕第363号、花国房地批字〔1998〕第250号）中的4.1331公顷，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0%的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4.1331公顷，其中0.0473公顷已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落实，4.0858公顷拟在地块内、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落实；28.0540公顷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的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2.8054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落实；14.9240公顷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的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1.4924公顷，拟在本地块内安排落实。留用地兑

现方式为实物留地和货币补偿，配合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工程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2年9月14日